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
China Eco-Farming Limited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6)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登載日期起計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aplushk.com/clients/8166chinaeco-farming/index.html>及GEM網站「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保留最少七日。

概要

財務摘要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14,33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8,329,000港元減少約49%。

於報告期間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未經審核虧損約為24,75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58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每股基本虧損為18.61港仙(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3港仙)。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千元 (經重列)	二零二二年 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千元 (經重列)
收益					
商品及服務		5,469	19,581	14,240	28,209
租金		—	—	—	—
利息		46	48	93	120
	3	5,515	19,629	14,333	28,329
銷售成本		(5,481)	(18,721)	(15,500)	(28,427)
毛利		34	908	(1,167)	(98)
其他收益	3	256	744	603	99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	(373)	(171)	(547)
行政開支		(7,025)	4,421	(12,039)	11,998
融資成本	5	(2,727)	(1,529)	(4,246)	(3,06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83	779	290	83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虧損		(5,547)	—	(5,547)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 (虧損)／收益		(1,022)	(465)	(2,479)	4,215
除稅前虧損		(15,958)	(4,357)	(24,756)	(9,623)
稅項	6	—	—	—	—
期內虧損	7	(15,958)	(4,357)	(24,756)	(9,623)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千元 (經重列)	二零二二年 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千元 (經重列)
期內虧損	(15,958)	(4,357)	(24,756)	(9,62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	-	-	-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 滙兌差額	(6,223)	1,373	(6,406)	1,85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開支)	(6,223)	1,373	(6,406)	1,853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22,181)</u>	<u>(2,984)</u>	<u>(31,162)</u>	<u>(7,770)</u>
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5,969)	(4,462)	(24,198)	(9,583)
—非控股股東權益	(11)	105	(558)	(40)
	<u>(15,958)</u>	<u>(4,357)</u>	<u>(24,756)</u>	<u>(9,623)</u>
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9,496)	(3,130)	(27,967)	(7,758)
—非控股股東權益	(2,685)	146	(3,195)	(12)
	<u>(22,181)</u>	<u>(2,984)</u>	<u>(31,162)</u>	<u>(7,770)</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港仙)	<u>(21.51)</u>	<u>(0.48)</u>	<u>(18.61)</u>	<u>(1.03)</u>

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港元列示)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0	817	810
使用權資產	11	177	382
投資物業		16,559	16,869
無形資產		758	75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0,426	30,13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12	7,261	7,261
已付按金		107,407	108,996
		163,405	165,213
流動資產			
存貨		2,258	2,71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62,678	39,141
應收貸款及利息	14	1,625	1,935
向聯營公司作出貸款		–	3,82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815	8,780
受限制銀行結餘		680	70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94	2,850
		71,650	59,953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	13,547
		71,650	73,500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元 (未經審核)	千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55,181	42,201
合約負債		2,360	2,504
應付非控股股東權益款項		3,645	3,645
借款	16	39,640	41,040
應付保證金貸款		3,814	6,090
租賃負債	11	201	506
財務擔保合約		11,576	12,102
應付所得稅		49	55
		<u>116,466</u>	<u>108,143</u>
流動負債淨額		<u>44,816</u>	<u>34,64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8,589</u>	<u>130,570</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1,329</u>	<u>1,390</u>
		<u>1,329</u>	<u>1,390</u>
資產淨值		<u><u>117,260</u></u>	<u><u>129,180</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	1,300	1,060
儲備		<u>79,697</u>	<u>87,21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0,997	88,274
非控股股東權益		<u>36,263</u>	<u>40,906</u>
總權益		<u><u>117,260</u></u>	<u><u>129,180</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示)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東權益	合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投資重估 儲備	購股權 儲備	換算儲備	特別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9,325	6,909	650,298	(31,152)	1,800	(3,865)	6,026	(1,766)	(499,000)	138,575	36,560	175,135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	-	-	(9,583)	(9,583)	(40)	(9,62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1,825	-	-	-	1,825	28	1,853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	-	-	-	1,825	-	-	-	1,825	28	1,853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1,825	-	-	(9,583)	(7,758)	(12)	(7,770)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9,325	6,909	650,298	(31,152)	1,800	(2,040)	6,026	(1,766)	(508,583)	130,817	36,548	167,365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060	-	650,298	(31,964)	1,800	(1,602)	6,026	(6,321)	(531,023)	88,274	40,906	129,180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	-	-	(24,198)	(24,198)	(588)	(24,75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3,769)	-	-	-	(3,769)	(2,637)	(6,406)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	-	-	-	(3,769)	-	-	-	(3,769)	(2,637)	(6,406)
供股	240	3,607	-	-	-	-	-	-	-	3,847	-	3,847
供股應佔交易成本	-	-	-	-	-	-	-	-	(787)	(787)	-	(78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1,740)	-	5,823	13,547	17,630	(1,448)	16,182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240	3,607	-	-	-	(1,740)	-	5,823	(12,760)	20,690	(1,448)	19,242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1,300	3,607	650,298	(31,964)	1,800	(7,111)	6,026	(498)	(542,461)	80,997	36,263	117,26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港元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719	4,153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1,887)	(1,04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u>(116)</u>	<u>(1,850)</u>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增加淨額	(1,284)	1,255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2,850	2,951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u>28</u>	<u>72</u>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	<u><u>1,594</u></u>	<u><u>4,278</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組織及經營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二月五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於開曼群島取消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例作為獲豁免公司存續，自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遷冊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批准，而本公司已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起作為有限公司於百慕達存續。

註冊辦事處之地點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以及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駱克道89號灣仔中匯大廈20樓。本公司董事認為概無任何公司會成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或母公司。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一站式價值鏈服務、物業投資、消耗品及農產品貿易、糧油食品貿易、提供放債服務及提供金融服務之業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該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台灣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分別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新台幣(「新台幣」)為功能貨幣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均為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為單位編製，港元亦作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十八章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編製。未經審核簡明財務業績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若干金融工具及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量。

編製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所用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並生效或將生效的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的新冠肺炎相關的租金優惠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的相關修訂 (二零二零年)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聲明第2號之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於本期間採納上文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收益及其他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收益及其他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一站式價值鏈服務	283	1,507	1,527	2,648
糧油食品貿易	617	5,650	3,669	7,781
消耗品及農產品貿易	4,569	12,424	9,044	17,780
提供放債服務(附註(i))	46	48	93	120
提供金融服務	-	-	-	-
	<u>5,515</u>	<u>19,629</u>	<u>14,333</u>	<u>28,329</u>
其他收益(附註(ii))	256	744	603	991
	<u>5,771</u>	<u>20,373</u>	<u>14,936</u>	<u>29,320</u>

附註：

(i) 提供放債服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提供放債服務的利息收入包括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獲延期的總額2,400,000港元之貸款向本公司前執行董事歐陽寶樑先生(「歐陽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辭任)收取的利息收入約9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5,000港元)。該等貸款為計息貸款，年利率為8%，由非上市股份作抵押。

(ii) 其他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附註(iii))	-	724	18	937
雜項收入	256	20	585	54
	256	744	603	991

(iii) 利息收入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利息收入包括就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授予中合華夏(北京)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北京華夏」)的貸款約2,842,000港元收取的利息約1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6,000港元)。該貸款為計息貸款，年利率為12%，無抵押且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前償還。北京華夏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被視為聯營公司。

4. 分部資料

根據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本集團為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劃分的經營分部著重所交付或提供的貨品或服務的類別。於設定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時，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將已識別營運分部滙總。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的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如下：

1. 一站式價值鏈服務 — 提供全套解決方案服務(包括貿易、包裝及物流解決方案)
2. 物業投資 — 本集團投資物業經營租賃產生租金收入
3. 消耗品及農產品貿易 — 消耗品及農產品貿易
4. 糧油食品貿易 — 糧油食品貿易
5. 提供放債服務 — 提供放債服務
6. 提供金融服務 — 提供金融及投資意見及企業融資服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一站式價值 鏈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消耗品及 農產品貿易 千港元	糧油食品 貿易 千港元	提供 放債服務 千港元	提供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u>1,527</u>	<u>-</u>	<u>9,044</u>	<u>3,669</u>	<u>93</u>	<u>-</u>	<u>14,333</u>
分部溢利(虧損)	47	-	(1,632)	325	93	-	(1,167)
未分配公司其他收益							603
未分配公司開支							(12,2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2,47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90
融資成本							(4,24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虧損							<u>(5,547)</u>
除稅前虧損							<u>(24,756)</u>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一站式價值 鏈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消耗品及 農產品貿易 千港元	糧油食品 貿易 千港元	提供 放債服務 千港元	提供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u>2,648</u>	<u>-</u>	<u>17,780</u>	<u>7,781</u>	<u>120</u>	<u>-</u>	<u>28,329</u>
分部溢利(虧損)	82	(1,783)	(3,051)	170	(489)	(1,308)	(6,379)
未分配公司其他收益							2,056
未分配公司開支							(7,28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4,21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837
融資成本							<u>(3,068)</u>
除稅前虧損							<u>(9,623)</u>

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溢利(虧損)，不包括分配中央行政開支、董事酬金、其他收益或虧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減少、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融資成本。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方法，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所得收益的資料乃按客戶地區呈列。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區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香港	5,186	18,122	12,713	25,681
中國	-	-	-	-
澳洲	283	1,507	1,527	2,648
	<u>5,469</u>	<u>19,629</u>	<u>14,240</u>	<u>28,329</u>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借款利息(附註(i))	1,938	725	2,673	1,465
償還貸方承擔的融資成本	411	419	822	834
應付保證金貸款利息	152	142	299	292
收購附屬公司更多權益之 餘下付款之利息	215	215	427	427
租賃負債之利息	11	28	35	50
	<u>2,727</u>	<u>1,529</u>	<u>4,246</u>	<u>3,068</u>

附註：

(i) 應付貸款利息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付貸款利息包括就二零二一年九月獲授總額400,000港元之貸款須向本公司執行董事蘇達文先生支付的利息開支約14,000港元。該貸款為計息貸款，年利率為10%，且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前已經全數償還。

6.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	-	-
遞延稅項	-	-	-	-
已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抵免	<u>-</u>	<u>-</u>	<u>-</u>	<u>-</u>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將按8.25%的稅率就溢利首個2百萬港元繳納稅項，並將按16.5%的稅率繳納2百萬港元以上溢利的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繳納稅項。因此，自本年度起，首個2百萬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稅，而2百萬港元以上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計算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的稅率均為25%。由於本集團並無取得應繳納企業所得稅的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

台灣營利事業所得稅已根據該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之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須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計提營利事業所得稅撥備。

7. 期內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於扣除以下各項後列賬：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薪酬	986	735	1,874	1,515
其他員工成本 (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1,027	3,184	3,399	7,76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	75	186	169	308
	<u>2,088</u>	<u>4,105</u>	<u>5,442</u>	<u>9,586</u>
核數師酬金	205	189	394	378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5,482	16,294	15,500	23,755
廠房及設備折舊	48	218	166	43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5	157	252	276

8.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9.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 (千港元)	<u>(15,969)</u>	<u>(4,462)</u>	<u>(24,198)</u>	<u>(9,58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	<u>130,001,731</u>	<u>932,552,430</u>	<u>130,001,731</u>	<u>932,552,430</u>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不假設行使購股權以認購額外股份(見附註18)，此乃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購股權獲行使會對每股基本虧損構成反攤薄影響。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不假設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及行使購股權以認購額外股份，此乃由於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及行使購股權會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構成反攤薄影響。

10. 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了廠房及設備項目約17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7,000港元)。

11. 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i)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賬面值	382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賬面值	177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折舊費用	252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折舊費用	276
與短期租約及租賃期限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初步應用之 日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其他租約有關的開支	252

(ii)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201
一年至兩年期間內	-
兩年至五年期間內	-
	201
減：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之於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之款項	201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之於十二個月後到期結算之款項	-

1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上市投資：		
股本證券(附註a)	<u>7,261</u>	<u>7,261</u>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約為7,26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61,000港元)的非上市股本投資是指對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實體發行的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

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附註(a))	37,861	24,539
減：信貸虧損撥備	<u>—</u>	<u>(1,474)</u>
	<u>37,861</u>	<u>23,065</u>
向供應商預付款	<u>488</u>	<u>1,676</u>
按金	2,557	1,680
其他應收款項	<u>21,772</u>	<u>21,545</u>
	<u>24,329</u>	<u>23,225</u>
減：信貸虧損撥備	<u>—</u>	<u>(8,825)</u>
	<u>24,329</u>	<u>14,400</u>
	<u>62,678</u>	<u>39,141</u>

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 (a) 授予本集團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介乎0日至90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日至90日)。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與相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若)所呈報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484	3,847
31至90日	1,550	15,429
超過90日	12,393	3,789
	<u>16,427</u>	<u>23,065</u>

14. 應收貸款及利息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固定利率的應收貸款及利息		
— 有抵押	7,937	7,278
— 無抵押	1,141	1,377
	<u>9,078</u>	<u>8,655</u>
減：信貸虧損撥備	(7,453)	(6,720)
	<u>1,625</u>	<u>1,935</u>
獲分析為：		
流動資產(一年內)	<u>1,625</u>	<u>1,935</u>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賬面總值為約9,07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63,000港元)的應收賬款計入本集團的應收貸款及利息結餘，該應收賬款於報告日期已逾期90日或以上。在該等逾期90日以上之款項中，董事認為，約7,45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20,000港元)之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並被視為信貸減值。根據該債務人的還款記錄及信譽，董事認為，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且餘下1,62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35,000港元)亦無拖欠情形。

本集團固定利率的應收貸款所面臨的利率風險及其合約期限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固定利率的應收貸款		
一年內	<u>1,625</u>	<u>1,935</u>

本集團應收貸款及利息的實際利率(其等同於合約利率)之範圍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實際利率：		
固定利率的應收貸款及利息	<u>8% - 36%</u>	<u>8% - 36%</u>

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9,494	14,985
其他應付款項	57,401	27,216
	66,895	42,201

下表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報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7,800	3,541
31至90日	1,694	5,252
90日以上	-	6,192
	9,494	14,985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21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日)。本集團設有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於信貸期內結清。

16. 借款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借款，無抵押(附註a)	30,640	25,140
其他借款，有抵押(附註b)	9,000	15,900
總借款	<u>39,640</u>	<u>41,040</u>

附註：

- (a) 無抵押其他借款乃自貸方A取得。根據貸款協議，本集團須償付貸方A融資成本，即包括貸方A承擔8%的年利率。該等償付已被確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融資成本。

無抵押其他借款乃自金弘(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取得。根據貸款協議，本集團須償付金弘其融資成本，即包括金弘承擔8%的年利率。該等償付已被確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融資成本。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清償契據，本集團及金弘提出，本集團無須向金弘償還該筆借款，但本集團須向實體A償還有關款項。本集團根據該筆借款已付及／或將付金弘的任何款項須相應地支付及解除。

無抵押其他借款乃自香港一間金融機構獲得。該無抵押其他借款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償還。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其他應付款項21,500,000港元已更新至金融機構並重新分類至借款。該款項乃無抵押、按年利率15%計息並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分十期償還。

該無抵押其他借款乃自本公司執行董事蘇達文先生取得。該無抵押其他借款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全數償還。

- (b) 該有抵押其他借款乃自香港一間金融機構取得，且以本集團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作抵押，其公平值約為9,730,000港元。

17. 股本

	每股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普通股：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0.01	18,260,869,570	182,609
已發行及已繳足普通股：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0.01	932,552,430	9,325
配售新股份	0.01	127,000,000	1,270
股份合併	不適用	(953,597,187)	-
減資	不適用	-	(9,53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1	105,955,243	1,060
供股	0.01	24,046,488	240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0.01	130,001,731	1,300
法定可換股優先股：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0.1	173,913,043	17,391
已發行及已繳足的可換股優先股：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0.1	-	-

附註：

(a) 所有新股份於所有方面均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18. 購股權

本公司已為合資格僱員、本公司董事及其他獲選參與者就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而設有購股權計劃，其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獲採納，為期10年，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失效。於報告期間，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19.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已訂約但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

就附屬公司未繳付註冊資本	36,868	36,868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額外股權的資本開支	9,246	10,760
	<u>46,114</u>	<u>47,628</u>

20.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測程度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特別是所使用的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及公平值計量所劃分之公平值級別水平(第一至三級)之資料。

- 第一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	公平值 級別	估值技巧及 關鍵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上市股本證券	2,815,000港元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80,000港元)	第一級	採用活躍市場上所報的 收市價	不適用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非上市股本投資(附註)	7,261,000港元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61,000港元)	第三級	市場法	—市賬率倍數 —缺乏市場 流通性折讓

附註：於本報告期間，公平值計量級別之間並無轉撥。

並非按經常性基礎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內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1. 關連人士交易

(a)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北京華廈(附註a)	已收貸款利息收入	(176)	(176)
陳記集團有限公司(「陳記」)(附註b)	購買糧油食品	544	1,035
	已收收入	-	(25)
	已付顧問費用	-	120

附註a：北京華廈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附註b：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Maxford Wealth Limited(「Maxford Wealth」)(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俞女士(陳先生之配偶)(陳先生為陳記的主要股東)成立名為威海亞洲有限公司(「威海」)的實體。根據威海與陳記訂立的協議，俞女士及陳先生須促使陳記與威海訂立商標特許權協議及單一分銷權協議，以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按零代價於香港、澳門及台灣單一及獨家銷售及分銷糧油食品及有權使用陳記所授出的商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商標特許權協議及單一分銷協議已續期三年。

待組成威海後，威海之權益由Maxford Wealth持有51%及由俞女士持有49%。因此，威海成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Maxford Wealth與威海訂立股東貸款協議，據此Maxford Wealth已同意向威海提供貸款11,000,000港元，固定年利率為5%，且須按要求償還。

威海與陳記訂立另一份貸款協議，據此威海已同意向陳記（以俞女士及陳先生為擔保人）借出一筆貸款6,000,000港元，固定年利率為7%，且須於提取用作業務經營之日期後36個月內償還。

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1,874	1,845
僱用期後福利	33	36
	<u>1,907</u>	<u>1,881</u>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管理層之其他成員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別人士的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22. 比較數字

消耗品及農產品貿易業務已售貨物成本之前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行政開支。為與本年度呈列一致，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上述款項已納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銷售成本，以便於更好地呈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一站式價值鏈服務、物業投資、消耗品及農產品貿易、糧油食品貿易、提供放債服務以及提供金融服務之業務。

一站式價值鏈服務

於報告期間，本業務分部錄得收益約1,52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64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2%。

為改善此項業務之表現，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該業務分部之團隊投入大量工作及資源以尋找新客戶。然而，由於爆發新冠肺炎疫情，許多公司已削減對資訊科技相關服務的預算。

面對困境，團隊開始尋求新商機，彼等抓住機會，多元化一站式價值鏈服務業務，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進入遊戲行業，銷售遊戲相關產品。然而，迄今為止的結果不理想。

物業投資

於報告期間，物業投資分部錄得收益約零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持作投資用途的物業約為16,55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869,000港元）。

消耗品及農產品貿易

於報告期間，消耗品及農產品貿易分部產生收益約9,04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78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9%。

該業務分部主要包括環保袋貿易業務、樹脂塑料(ABS)和聚乙烯塑料(PE)大宗商品貿易及回收廢舊塑料製品。由於經濟活動，尤其是環保袋貿易業務的活動水平低，該分部受重創。回收廢舊塑料製品所得收益亦有所下降。由於回收涉及的工廠日常開支相對較高，此部分業務尚未產生正利潤率。

糧油食品貿易

於報告期間，本分部錄得收益約3,66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78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3%。

於糧油食品貿易分部，本集團為「日丁」(Nittin)品牌的單一及獨家分銷商，於香港、澳門及台灣銷售及分銷正在討論拉麵及烏冬麵產品。拉麵及烏冬麵商標特許協議及單一分銷權協議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屆滿，訂約方正在討論該合作的未來方向。

本集團一直在投入更多的資源來提高該分部的表現，並不時尋找合適的機會來擴大該行業的產品種類及客戶群。爆發新冠肺炎疫情引發的封鎖措施導致冷凍食品受歡迎。因此，董事決定抓住機會擴充該分部之產品組合及進入冷凍食品行業。自二零二零年下半年以來，通過對目前市況及環境作出審慎分析，本集團引入包括進口冷凍海產品在內的新產品。本集團獲得了分銷帝王蟹、蝦、龍蝦、魚、蟹及魚糜棒等冷凍海產品的授權分銷商證書。冷凍海產品來自世界各地的生產基地，包括但不限於泰國、越南及挪威。此外，本集團已採購更多乳製品(如麵包及糕點)以多元化其糧油食品組合。為進一步提升業務，除在超市銷售糧油食品以外，本集團已使用更多網絡平台及社交媒體。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本集團開始通過社交媒體進行網上銷售，並於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37)運營的HKTVmall上推出網上銷售平台以推廣產品及直接接觸更多潛在客戶。此有助於本集團進一步擴大客戶群及節省中間銷售成本。然而，或許是由於放鬆社交距離措施，第二季度的營業額明顯下降。

提供放債服務

於報告期間，本分部錄得收益約9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23%。本集團已努力維持、發展及擴張放債業務。本集團之放債業務正由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農信財務有限公司（「中國農信財務」）營運。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貸款之未償還本金總額為8.38百萬港元，按介乎8%至36%的利率計息，於一個月至一年到期，並以非上市股份作為抵押物。

目前僅有三名借款人。最大借款人之未償還本金為5.02百萬港元，佔應收貸款總額約55%。所有貸款已到期，且中國農信財務已針對兩名借款人採取法律行動以收回未償還款項。

提供金融服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有一間持牌附屬公司中國農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持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牌照的公司。該分部亦提供財務顧問服務。該分部呈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收益零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本分部亦擁有一個中國農信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名下的企業融資部，其業務不再運作，並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向證監會申請撤銷其牌照。該牌照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撤銷。

由於不利市況，諮詢服務並無產生任何收入。中國農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牌照被暫時擱置，乃由於負責人員不足所致。

證券投資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合共約10,076,000港元，佔本公司總資產約4.29%（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041,000港元，佔本公司總資產約6.72%）。

本公司的投資策略為投資具增長潛力的證券，旨在把握資本增值及豐富本公司投資組合（詳情見下文），以減少集中投資於單一行業的風險及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來年投資組合的組成情況或會隨時變化。為降低與股本相關的可能財務風險，我們將定期監控投資組合並於必要時審慎採取適當行動以順應市況的變化。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市值超過10,000,000港元的重大投資相關的額外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被投資公司名稱	投資成本		持有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市值		市值佔本集團總資產百分比		公平值變動		已收股息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其他(附註1)	5,766	5,76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815	8,780	1.2%	3.68%	2,479	3,019	-	-
	<u>5,766</u>	<u>5,761</u>					<u>2,815</u>	<u>8,780</u>	<u>1.2%</u>	<u>3.68%</u>	<u>2,479</u>	<u>3,019</u>	<u>-</u>	<u>-</u>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安徽大明園旅遊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附註2)	7,871	7,871	11,250,000	11,250,000	4.99%	4.99%	7,261	7,261	3.09%	3.04%	-	(610)	-	-
	<u>7,871</u>	<u>7,871</u>					<u>7,261</u>	<u>7,261</u>	<u>3.09%</u>	<u>3.04%</u>	<u>-</u>	<u>(610)</u>	<u>-</u>	<u>-</u>
總計	<u>13,637</u>	<u>13,632</u>					<u>10,076</u>	<u>16,041</u>	<u>4.39%</u>	<u>6.72%</u>	<u>2,479</u>	<u>2,409</u>	<u>-</u>	<u>-</u>

附註：

1.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該等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連同彼等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酒精飲品銷售、提供金融服務、提供區塊鏈服務、提供貸款融資服務、提供酒精飲品拍賣業務、提供產品包裝上的二維碼及解決方案以及線上廣告展示服務、生產及銷售包裝產品、投資及證券交易、放債、物業投資、證券交易、交易業務及買賣證券並就證券提供意見、資產管理及期貨期權經紀、EPC和諮詢業務、融資及太陽能發電、提供擔保融資服務及小額信貸服務、運輸和物流、設計製造、乘用車皮革內飾的供應和安裝、汽車電子配件的供應和安裝、由運營中的加油站及儲存設施銷售精煉油及天然氣以及提供石油及天然氣運輸服務。
2. 安徽大明園旅遊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前在中國上海股權托管交易中心掛牌的公司，主要從事旅遊資源開發業務。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公佈。

財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14,33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8,32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9%。

於報告期間的銷售成本約為15,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8,42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5%。該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廢舊塑料製品回收業務的營業額減少。

於報告期間的行政開支約為12,03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99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0.3%。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供股的專業費用增加；及審閱現有業務及尋求新商機產生的額外開支。

於報告期間的融資成本約為4,24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6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8%。該增加主要由於償還貸款人承擔的融資成本及收購附屬公司的進一步權益的餘款利息。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4,75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58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每股基本虧損為18.61港仙(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3港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資源及借款撥付其業務營運所需資金。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59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5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117,26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9,18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淨額約為44,81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約34,643,000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負債約為117,79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9,533,000港元)，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合約負債、借款、應付保證金貸款、租賃負債、財務擔保合約、應付非控股股東權益款項、應付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負債。所有負債均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新台幣計值。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235,05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8,713,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與總資產比率表示)增加至0.51(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46)。

分部資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按業務分部之表現分析載於本公佈附註4。

股本架構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為1,300,017.31港元，分為130,001,731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股份」)(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59,552.43港元，分為105,955,243股股份)。

集資活動

本集團擬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以供股方式集資，且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配售新股份。

供股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本集團建議以供股方式於記錄日期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6港元的認購價發行52,977,621股供股股份，集資約8.48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的供股章程。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即最後接納時限)，已接獲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暫定配額合共一份有效接納，涉及合共920,688股供股股份。由於供股股份認購不足，有效額外申請已獲接納，且合共625,800股額外供股股份將全數配發及發行予相關申請人。由於供股認購不足及根據包銷協議條款，包銷商已按竭誠基準包銷22,500,000股供股股份。

於包銷商包銷及促使認購人認購後，供股最終尚有28,931,133股供股股份未獲認購，相當於根據供股可供認購總數52,977,621股供股股份約54.61%。因此，供股規模縮減至24,046,488股供股股份。

有關供股結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的公佈。

由於供股規模縮減，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85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專業費用及所有其他相關開支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06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使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約(i) 0.8百萬港元用於支付未償付利息開支；(ii) 0.8港元用於支付未償付負債；及(iii) 1.46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擬定用途悉數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建議配售代理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34港元要約認購186,500,000股配售股份。合共127,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成功，而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1百萬港元。有關配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的公佈。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乃按以下方式使用：

回顧期間	使用用途	計劃將使用的總額 百萬港元	直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包括該日) 所使用的 總額 百萬港元	配售 事項所得 款項於回顧 期間截止 日期的餘額 百萬港元
自配售事項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二十八日完成起直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包括該日)止	清償尚未償還負債	2.0	2.0	0.0
	一般營運資金	2.1	2.1	0.0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透過額外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更多股權收購於中國深圳的若干物業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溢利財富管理有限公司（「溢利財富管理」）與天際高有限公司（「天際高」，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該協議」），據此，溢利財富管理已同意出售且天際高已同意購買銷售股份（「銷售股份」），佔希愉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以獲得55,00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且由溢利財富管理及天際高各自擁有50%。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天際高全資擁有且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包括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的總建築面積約1,690平方米之八個商業單位，及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的總建築面積約315.23平方米之一幢住宅。根據目標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賬目，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物業的賬面值約為110,236,000港元。

天際高就銷售股份應向溢利財富管理支付的代價為55,000,000港元且須由天際高按下列方式以現金向溢利財富管理或其代名人：(a)於該協議日期後十四日內支付合共20,000,000港元之部分付款；(b)於完成後支付35,000,000港元之結餘。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約方訂立補充協議，部分付款合共20,00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支付。上述付款中20,000,000港元已支付。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訂約方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而結餘款項35,000,000港元的付款時間由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訂約方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而最後截止日期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延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的第四份補充協議進一步延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且餘額須在完成日期或之前一次性或分多次支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金額9,246,284港元仍未償還。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天際高有限公司(「天際高」)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天際高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而買方則有條件同意向天際高購買銷售股份(即天際高全資擁有的康信環球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8,000,000港元。出售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完成。

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之公佈。

出售位於中國福建省泉州市的若干物業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福建尚同投資有限公司(「福建尚同」)與一名代理就按釐定價格人民幣900,000元(「包銷價格」)出售位於中國福建省泉州市的兩項投資物業訂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包銷期間自簽訂協議起計及直至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代理須於包銷協議簽訂起計30日內向福建尚同悉數支付包銷價格。包銷價格已妥為收取。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All Ready Holdings Limited(「All Ready」)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All Ready已同意向買方出售，而買方已同意向All Ready購買Ease Chance Investments Limited及Sky Succes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兩間公司均由All Ready全資擁有)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每間公司的代價分別為1港元。該等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訴訟

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盛世富強科技有限公司(盛世富強)已收到有關損失總額約人民幣1,964,000元資產之申索。原告對盛世富強提起民事訴訟程序，並聲稱其無法從盛世富強所擁有及出租予原告的物業取得傢俬及設備，因此盛世富強應賠償原告相關損失。盛世富強已就未支付租金及延遲交付空置管有權對原告提出反申索約人民幣980,000元。該案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進行首次法院聆訊。於第二次法院聆訊後，根據法院的判決書，原告將須負責向盛世富強支付索賠及法律費用人民幣594,000元，而盛世富強將須負責向原告支付損失及評估費人民幣594,000元。原告已提出上訴，盛世富強現時正為上訴尋求法律意見。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公平值約為1,80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22,000港元)的於香港上市的上市股本投資已抵押予金融機構，以擔保應付保證金貸款約4,53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90,000港元)。

此外，公平值約為9,73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30,000港元)的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香港的一家金融機構，以擔保9,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公平值約為7,13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39,000港元)的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已抵押予一家中國公司，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一家聯營公司的三年期貸款人民幣13,000,000元。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的非上市投資已抵押予一家中國公司，以擔保授予一家私營公司的三年期貸款人民幣4,550,000元。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向金弘集團有限公司提供財務擔保，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分類為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定期貸款的本金為人民幣13,000,000元，年利率為8%，直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為期三年(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000,000元)。由於該定期貸款尚未償還，財務擔保將繼續有效。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46,11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628,000港元)。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所有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或人民幣或新台幣計算。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因此，並無採取任何對沖工具或任何其他措施。

展望及前景

展望未來，除世界局部地區發生社會動盪外，環球經濟活動在一段時間內會繼續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然而，隨著更多新冠肺炎疫苗及治療該疾病的藥物的開發以及人們接種疫苗，當地經濟預期會隨著商業活動的增加而緩慢復甦。本集團將持續謹慎分配資源予不同的分部以優化投資回報。

一站式價值鏈服務

自二零二零年初至今，香港經濟因新冠肺炎疫情受重創。許多公司的財務表現已受到影響，且彼等已盡量減少IT相關服務的預算。

除與IT有關的一站式價值鏈服務以外，管理層已多元化擴張進入遊戲行業，以便在如此艱難的環境下於香港維持業務。進入遊戲行業原本為本公司的臨時想法。然而，董事注意到，即使於此困難時期，遊戲行業仍確屬有利可圖之行業。本公司日後將進一步深耕遊戲行業，並可能投入更多資源開發遊戲相關產品。整體而言，董事相信，待從新冠肺炎疫情復甦後，香港經濟預期會出現逆轉，該項業務的表現將會得到改善。

物業投資

本集團原本在香港及中國持有少量物業投資。本集團對中美之間的緊張局勢以及全球悲觀情緒持審慎態度。本集團將仔細監察其物業投資組合。

消耗品及農產品貿易

於年初，董事認為消耗品貿易業務於過往數年呈現穩步增長，因此對該項業務在收益及利潤方面對本集團日後的貢獻持樂觀態度。

參與樹脂塑料(ABS)及聚乙烯(PE)的大宗商品貿易業務的經驗，使本集團進入廢舊塑料產品的回收業務。我們為該發展租賃了廠房及設備，且管理層期待該業務的潛在增長。

由於新冠肺炎疫情導致經濟衰退，令該業務分部表現受到影響。即使管理層依然竭力發展及維持回收塑料製品業務，但營業額減少且工廠日常開支高導致難以維持業務經營。另一方面，我們相信如經濟活動恢復至正常水平，環保袋銷售能夠增長。

糧油食品貿易

無論是非超級市場商店還是超級市場，於二零二零年對冷凍或新鮮魚類、牲畜及家禽之需求增長最快且於二零二一年保持增長勢頭。董事認為，此乃由於新冠肺炎疫情爆發令更多人為防止感染而更願居家。除烏冬面及拉麵外，董事決定，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擴大其食品組合以滿足市場需求並引入不同類別冷凍海鮮。

由於第五波新冠肺炎疫情正席捲香港，董事相信，人們的健康意識於一段時期內仍會持續，故對冷凍或新鮮魚類、牲畜及家禽之需求將維持穩定。即使於疫情完全受控後，由於其於非超級市場商店或超級市場之全部商品中仍然佔有較大份額，相信該需求將不會顯著降低。因此，董事將不時採購更多種類之冷凍海產品以擴大於冷凍食品領域之市場份額。此外，董事將採購更多乳製品(如麵包及糕點)以分散本集團食品組合之風險。

本集團亦將使用更多網絡平台及社交媒體以提升業務。董事旨在開拓國外糧油食品市場。彼等將尋找其他國家之更多網絡平台以將其客戶基礎擴大至全世界。

董事將繼續與食品進口商及品牌所有者積極探討分銷若干食品及飲料品牌。預期更多食品及飲料將於超市及本集團網上銷售平台上線。

憑藉本集團經驗豐富之採購及銷售團隊，本集團對線上或線下糧油食品貿易業務於未來將逐步轉好且該業務之收益將於引進更多種類之食品及擴大客戶基礎後有所提升持樂觀態度。

然而，疑放鬆社交距離措施影響該分部表現，董事將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相應採取適當措施。

提供放債服務

在當前經濟環境下，董事認為，個人或企業客戶之放債需求將會增加。然而，同時由於客戶於此艱難時期難以償還貸款，違約風險或會增加。管理層將進一步提升貸款審批程序並仔細過濾及篩除高風險客戶以保護本集團之利益。董事對發展放債業務持更加審慎的態度。本集團將繼續維持穩健之信貸監控政策，以平衡財務收入與各借款人之信貸風險。

提供金融服務

金融服務業務之表現並不理想。除全球經濟不景氣及第五波新冠肺炎疫情給香港經濟帶來不確定性外，俄烏戰爭導致地域威脅惡化。此外，美國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對香港進行制裁及中美關係緊張，香港金融機構面臨可能會損害香港經濟之未知威脅。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金融服務行業從長遠來看屬不利，並決定縮減金融服務業務。本集團將根據市場狀況重新分配金融服務資源以發展本集團預期前景較好之其他業務。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36名全職僱員（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名）。於報告期間，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5,29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586,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僱員之個別表現及專長釐定應付予員工之薪金及報酬。除基本薪金外，可根據本集團之業績以及個別僱員之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予購股權。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身為訂約方且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為期10年，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失效。於報告期間，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競爭權益

本公司之董事或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報告期間內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出現競爭或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或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整個報告期間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列明（其中包括）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不應由一人兼任。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並未委任董事會主席。然而，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已委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並已遵守適用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買賣規定準則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報告期間存在任何不遵守守則所載規定準則的情況。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列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袁慧敏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易庭暉先生及張民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廖晉輝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廖晉輝先生（主席）、田家柏先生（行政總裁）、蘇達文先生及吳卓凡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易庭暉先生、張民先生及袁慧敏女士。